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14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月中先生所作《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经已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15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59,675.8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4,050,658.5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5,065.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189,089.45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17,406,044.4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428,637.7 元。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48,120,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7,406,044.40 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6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环境投资”）合资设立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其中：广维环境投资出资 10,026.25 万元，持有广州银利 65%的股权；公司以货币出资 5398.75 万元，持有广州银利 35%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由广州银利专门负责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枞阳城投”）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拟就安徽省枞阳县横埠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组建项目合资公

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990万元，持有枞阳维尔利90%的股权，枞阳城投以货币出资110万元，持有枞阳维尔利1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1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17,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